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宣導說明會 多位律轉法官現身說法 鼓勵有理想、有抱負律師加入充實法官陣容

法官多元進用，向為本院重要司法人事政策之一。針對年齡未滿 55 歲、經律師專技高考及格之律師，本院規劃其等申請轉任法官之途徑，分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6 年以上之資格，隔年輪辦「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等方式。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執業表現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本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及法官學院，自 10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4 日止分別於臺北、桃園、臺中、臺南等地方律師公會會館，辦理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宣導說明會，使有志申請轉任之律師，得就近前往瞭解相關資訊，總計約有百位律師參與。

宣導說明會分別由本院人事處楊靜芬科長及法官學院張書銓導師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同時邀請臺北地院趙書郁、郭又禎、臺中地院江文玉、江健鋒、彭國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吳昆達、陳建欽等律轉法官現身說法，分享由律師轉任法官之心路歷程，鼓勵有理想、有抱負之律師踴躍報名參加甄試。會中法官們分享自身寶貴經驗，從甄試各階段如何準備應試之方法與心得，以及擔任法官後，處理案件視野更寬廣深遠，更可以實現法律人之理想與目標；尤其是資深律師轉任法官，激勵有志於法官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只要做好準備，年齡不是問題。各場次之宣導說明會互動熱烈，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